

南沙区大涌村（上下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置  
换物业建设（二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孙加波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二卷 .....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7
第三卷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湾晟路1号901室</u> 联系人: <u>刘先生</u> 电话: <u>020-3906568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u> 联系人: <u>单工、钟工、刘工</u> 电话: <u>020-83543324、1363141886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区大涌村（上下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置换物业建设（二期）全过程监理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u>/。</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本项目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_____ / 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 _____.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 / _____.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 / _____
		形式: _____ / _____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 / _____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 _____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形式及时间:</p> <p><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p> <p><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p><u>具体要求: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详见招标公告;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工程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详见招标文件里的监理费报价表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_____ / _____</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5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收款单位: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湾晟路1号901室</u> <u>（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u>_____</u> 投标人名称： <u>_____</u> 投标人地址： <u>_____</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u>
5.2	开标程序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 class="list-item-l1"><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 class="list-item-l1"><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 class="list-item-l1"><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 class="list-item-l1"><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工程师、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 class="list-item-l1"><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 class="list-item-l1"><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 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提交履约保函，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者招标人所在行政区域政府部门认可的具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保函。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履约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1、<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 3、<u>补救方案</u>     (1) <u>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2) <u>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p> <p>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3	其他要求	<p>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10.6	社保证明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的社保证明。</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服务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2)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13)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5.3 营业执照。

3.5.4 监理资质证书。

3.5.5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3.5.6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3.5.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3.5.8 投标人声明。

3.5.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招标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 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履约担保：（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2）提交履约保函，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者招标人所在行政区域政府部门认可的具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保函。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履约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或者未按期对履约保函续保，招标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所有款项支付，直至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时止。

7.6.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 5 投诉

8. 5.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5.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二）”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5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50分
		2、监理大纲部分：40分
		3、投标报价：10分
		4、其他评分因素：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注： (1) 1+2+3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80%；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20%； (3)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分权重。（综合得分乘权重后最高得分为80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乘权重后最高得分为20分。） (4) 本项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排名为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发布的监理企业房建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有效报价的范围，取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类似监理业绩 (5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获奖监理业绩 (10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最多得10分。
	总监理工程师 (8分)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获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10年或以上的得4分，10年以下的得2分（以资格证书签发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日）。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本项最多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主要人员 资格 (5分)	1、除总监外，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要求得1分。 2、拟派人员（除总监外）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本项最多得5分。本评分项监理人员配备不包含总监。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一人多证不累计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得0分。 注：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
	企业创新能力 (8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市级的，每项得1分。 注：本项最多得8分。
2.2.4 (2)	纳税信用等级 (8分)	投标人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5次及以上的得8分，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3至4次的得5分，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1至2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8分。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分)	投资控制方案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分)	为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得力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协调(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4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与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的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监理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的扣0.5分，每低1%的扣0.3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排名为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发布的监理企业房建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

说明：

1、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指招标公告中 3.1.1 所述资质才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委托书）、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业绩时间及业绩指标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为准。

2、获奖监理业绩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获奖奖项是指：国家级奖指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银质奖和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市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3、A 级纳税人称号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证明文件为准，需含最新评价年度（2024 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或无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计分)。时间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公布或税务部门颁发证书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4、企业创新能力：包括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颁奖公告通知或获奖证书，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投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80\%+D*20\%$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监理内容及范围：

2.1 监理范围包含本次全部地块，监理内容包含按招标文件、图纸、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合同范围内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场地平整、桩基础（含检测配套工程）、土石方、主体结构、砌筑、抹灰、防水、车位划线（含交通标识）、粗装修、幕墙、防火门、装配式工程、门窗及装饰构件工程、栏杆、钢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发电机及环保、电梯、供水设备、消防、通风空调、人防、防雷、电信（固定电话及宽带）、有线电视、泛光、燃气、白蚁防治、永久供水、市政配套、精装修（公区、室内）、展厅（含异地样板房）、智能化、信息化、信号覆盖、园林景观（含展示区园林）、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永久供电市政至专业低压柜部分、临水临电等（含交付后整改协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他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及其它完成本工程竣工所需的全部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说明：（1）以上范围中如没有说明，但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范围；（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3）有线电视、燃气、永久供水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永久供电等涉及的内容包括红线外的部分。

2.2 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土地整理（市政管线迁移、场地平整）阶段、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档案整理移交、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需要对本工程有关的检测、监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类方案按相关规范进行审批，报委托人确认，并严格监督相关单位执行。

2.3 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对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包括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避免相互干扰、制约。

2.4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5 监理范围与委托人签订的本项目的所有建设管理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工程范围相同，包括特殊监理的专业工程(如燃气工程,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须具备燃气专业资质要求的监理人监管)，也属于监理人现场监理范围。

2.6 委托人保留按照规划和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调整建设内容和规模的权利，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

3. 监理依据：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4.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土方开挖	地下结构	主体结构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交付阶段	保修阶段	备注
1	总监	1	1	1	1	1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土建监理工 程师	1	1	1	1	1	1		1. 资格：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3	安全监理工 程师	1	1	1	1				
4	机电监理工 程师		1	1	1	1	1		
5	精装监理工 程师								
6	园林监理工 程师								
7	弱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8	幕墙专业监 理工程师								
9	钢结构专业 监理工程师								
10	市政专业监 理工程师								
11	土建监理员	1	1	1	1	1	1		具备监理员证书
12	机电监理员				1				
13	精装监理员								
14	安全监理员 /土建监理 员/资料员	1	1	1	1	1	1		
15	资料员								
	小计	5	6	6	7	5	5		

备注：（1）以上为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标准，实际配置超过最低配置标准时不予额外补偿费用。

（2）表中所列人员如为香港专业人士，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6. 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 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外的相关设施。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服务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二、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下浮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服务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2)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工程监理报价	施工监理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 _____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1、施工监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不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 四、监理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招标限价		投标报价	
			含税包干单价 (元/m <sup>2</sup> )	含税合价(元)	含税包干单价 (元/m <sup>2</sup> )	含税合价(元)
1	南沙区大涌村(上下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置换物业建设(二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备注：（1）以上报价含\_\_\_\_\_%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u>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监理资质证书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7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8	投标人声明	
9	<u>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u>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  
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  
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  
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  
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证明文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件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 七、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二、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资料（如企业其他荣誉、奖项等）。